

证券代码：873151 证券简称：翰联色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15,000,000.00	7,619,605.86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5,000,000.00	17,970.0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拆入、借款担保、租赁	300,000,000.00	77,050,000.00	
合计	-	330,000,000.00	84,687,575.95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安徽恒硕纺织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苗老集镇 308 省道南侧苗集中学东侧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苗老集镇 308 省道南侧苗集中学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娟

实际控制人：宋娟

注册资本：28,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纺纱加工；棉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科技路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克勇

注册资本：13,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装、辅料、纺织面料、服装机械、口罩（不含医疗器械）加工、销售；电脑绣花；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利辛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物基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卫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纸箱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君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 8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士红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张毅

住所：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关北村委会王营 2 巷 16 号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硕纺织品有限公司，系翰联色纺前监事宋娟 100%持股的公司；
2. 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0.08%股份的参股股东；
3. 利辛健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张恒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51%的公司；
4. 安徽君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恒曾持股 40%，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5. 张毅，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翰联色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张毅、张恒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 5 名董事进行了投票表决；无关联 3 名监事进行了投票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劳务、销售商品、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参考行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拆入资金），该笔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劳务、销售商品等类型关联交易，是从自身发展出发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